

# 若羌县财政局文件

若财社〔2021〕47号

---

## 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若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巴财社〔2021〕61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局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2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用于调整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十三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兵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调整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的补助支出（含建党百年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二、该项指标收入列入“2080802-伤残抚恤”，政府经济分类列“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科目，部门经济分类列“30305 生活补助”。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对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设置绩效目标表，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直达县市分配表

序号	地区（县、市）	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自治区本级配套资金 (万元) 从年初已下达的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中列支
5	若羌县	2	0.1

附件2: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预算单位		若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巴财社〔2021〕61号，新财社〔2021〕145号《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巴财社〔2021〕61号，新财社〔2021〕145号《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使用范围		用于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优抚对象分类及补助标准按人按实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2×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各地州市要按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金。</p> <p>目标2：这项保障措施，可以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全区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为我们的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p> <p>目标3：对聚焦总目标，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着特殊的重要作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我县优抚对象人数（人）	≥47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次数（次）	≥4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每月20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价格补贴标准（元/月）	≥12	
					优抚对象补助标准（元/年）	≥8380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优抚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